

稅務新聞 103-0319

- 一、 欠繳應納稅捐，無論是否申請復查，財產皆可能遭禁止處分。
- 二、 合法開民宿免徵營業稅。
- 三、 受理股權贈與移轉登記莫忘核對免稅或繳清證明書。
- 四、 洽簽兩岸租稅協議，消除兩岸雙重課稅。
- 五、 要保人非被保險人，保單遺產課稅大不同。
- 六、 個人出售土地另取得拆遷補償金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 七、 個人利用自宅或租用地點經營檳榔攤、早餐店、小吃店，每月銷售額雖未達起徵點仍應辦理營業登記。
- 八、 個人建屋出售原則上應辦理營業登記課稅。
- 九、 個人對學校家長會之捐贈可列舉扣除。
- 十、 核釋進口或產製專供製造觸控面板用之導電玻璃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可申請免徵貨物稅。
- 十一、 送女友千萬超跑 要課贈與稅。
- 十二、 退職所得之計算與扣繳率。
- 十三、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總價值超過 89 萬元部分，應計入遺產總額申報。
- 十四、 稅務問答／遺產 1,200 萬內免稅 六項目可扣除。
- 十五、 遺產稅、贈與稅可以延後 2 個月繳納。
- 十六、 營利事業售地拆除地上物不得列為報廢損失。

一、欠繳應納稅捐，無論是否申請復查，財產皆可能遭禁止處分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不論是否申請復查，稽徵機關為保全租稅債權，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納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

本局進一步表示，按財政部 65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第 38474 號函釋，所稱「『欠繳應納稅捐者』一語，係指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之謂」。是以納稅義務人雖然申請復查仍屬欠繳應納稅捐，稽徵機關為保全租稅債權，不論是否申請復查，得就欠繳稅捐達一定金額以上者，通知有關機關就其所有財產辦理禁止財產處分登記，以避免其藉申請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程序隱匿或移轉財產，規避稅捐義務。

本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經稽徵機關就其所有財產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後，若有財產移轉或貸款需要時，可先行繳清稅捐或提供相當於應納稅捐之擔保，請稽徵機關塗銷禁止財產處分登記，以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91

更新日期：2014/03/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合法開民宿免徵營業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合法登記之民宿如符合規定條件者，得免辦理營業登記及免徵營業稅，至未符規定條件者，仍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課徵營業稅。該所進一步說明，鄉村住宅經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供民宿使用，如符合客房數 5 間以下，客房總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且未僱用員工，自行經營情形下，可視為家庭副業，得免辦營業登記，免徵營業稅。至未符合上開條件之民宿業者或未依法登記而擅作民宿使用者，則應依營業稅法規定，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雍盛，電話：（05）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03/1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受理股權贈與移轉登記莫忘核對免稅或繳清證明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私事業於受理股權贈與移轉登記時，勿以為贈與價值在贈與稅之免稅額 220 萬元內，未通知當事人繳驗稽徵機關核發之贈與稅核定免稅證明書，即予受理並辦妥移轉登記，當心稽徵機關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 42 條規定，公私事業辦理遺產或贈與財產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若當事人不能繳付者，公私事業不得受理辦理移轉登記，否則將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2 條規定處以 15,000 元以下的罰鍰。

近來發現某公司股東將股份贈與其子女，依贈與標的價值計算結果因未達 220 萬元之贈與稅免除額，故受理移轉股權登記之公司承辦人，以為免徵贈與稅且非屬不動產產權移轉登記，因而未通知當事人繳付相關免稅證明書而逕為移轉登記，殊不知已違反遺產及贈與稅法有關繳驗證明書之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人都知道辦理不動產產權移轉登記時，要繳清稅捐並向地政機關繳驗相關繳清稅款或免稅證明，地政機關才會受理產權移轉登記，同樣規定亦適用公司股權移轉登記事宜，特籲請公私事業單位組織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受罰。【#103】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葉文鈞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706

更新日期：2014/03/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洽簽兩岸租稅協議，消除兩岸雙重課稅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隨著兩岸經貿、投資及人民往來日益密切，兩岸稅制對於人民、企業及政府之影響亦日益深遠，為使臺商在大陸更具租稅競爭力，並提昇我國投資環境之優勢，政府將積極與大陸簽署兩岸租稅協議。

該分局說明兩岸租稅協議將參考國際間慣用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約範本及聯合國(UN)稅約範本，並考量雙方稅法規定、經貿往來情況、已簽訂租稅協定及國際租稅政策，本於互惠原則，商訂相關避免雙重課稅措施及相互提供稅務行政協助之範圍。協議主要內容包括適用範圍、各類所得課稅權劃分、消除雙重課稅方法及稅務合作等事項。國際上簽署租稅協定之主要目的在於移除跨境經濟活動之租稅障礙，進而促進兩國之經貿、人才與文化交流。大陸近年來以其低廉之土地及人力成本及廣大之內銷市場，吸引各國資金流向大陸，促進大陸經濟快速成長，而臺商以其在臺灣養成之優越技術與人才在大陸利用其低廉之土地及豐沛之勞動力從事各項經濟活動，已有顯著成果，如能藉由兩岸租稅協議之簽署，建置兩岸制度化之租稅環境，將可鼓勵臺商將其獲利回饋予臺灣社會並吸引外資在臺投資，有助於臺灣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

南投分局進一步說明，兩岸租稅協議將規範之各類所得課稅權劃分，係與陸方商訂營業利潤、海運及空運收入、投資所得及財產收益、個人勞務所得、其他所得等所得項目，由所得人之居住地取得全部或主要課稅權原則，達到避免雙重課稅之目的。雖然現階段臺灣與大陸之所得稅制，皆各自訂有消除雙重課稅之規定(如境外已納稅額扣抵)，惟當來源地課徵之稅率高於居住地之稅率時，因為居住地國內法對於稅額扣抵規定使納稅人之最終稅負為依來源地規定課徵之稅負。然透過兩岸租稅協議，爭取所得來源地予以免稅或減稅，即可降低所得人之整體稅負。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曾鏘璦，電話 049-2223067 轉 105)

更新日期：2014/03/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要保人非被保險人，保單遺產課稅大不同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約定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的規定，指的是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時，當被保險人萬一不幸發生意外死亡時，受益人領取的保險金可免計入要保人遺產課稅；反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時，如要保人死亡，其以他人為被保險人購買之保險，該保單價值即屬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為被繼承人的遺產，應依規定列入遺產課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王玉鳳，電話：(05) 6338571 轉 109）

更新日期：2014/03/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個人出售土地另取得拆遷補償金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個人出售土地予建設公司取得土地價款以外之拆遷補償金，應申報綜合所得稅，否則被查獲除補稅外有可能受罰。

南區國稅局近日查核某案件時，發現地主甲君於 100 年間將 1 筆土地出售給建設公司，因該筆土地堆放甚多雜物，所以建設公司補貼甲君遷移及拆除雜物之補償金 150 萬元。甲君在辦理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該筆補償金，導致被查獲後補稅又處罰。

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其他所得規定，取得補償金於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應申報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出售土地所領取之補償金，要特別注意相關申報規定，以免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楊稽核

聯絡電話：06-2228039

更新日期：2014/03/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個人利用自宅或租用地點經營檳榔攤、早餐店、小吃店，每月銷售額雖未達起徵點仍應辦理營業登記

(大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營業人如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除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將處以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逾期未補辦者，得連續處罰。

該所指出，經常接獲民眾來電詢問營業人因未僱用員工，且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就算申請營業登記，也課不到稅，是否可免辦營業登記。

該所說明，營業人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分別為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個人利用自宅或租用地點經營檳榔攤、早餐店、小吃店係屬銷售貨物之行為，雖每月銷售額未達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仍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者，否則將會遭國稅局處以罰鍰。

該所特別呼籲，民眾若有銷售貨物或勞務的行為，即應辦理營業登記，以免受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林綵鈺，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317)

更新日期：2014/03/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個人建屋出售原則上應辦理營業登記課稅

(大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個人建屋出售，經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者，除土地所有權人以持有 1 年以上之自用住宅用地拆除改建房屋出售者外，均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課徵營業稅，又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故在中華民國境內建屋出售，係屬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自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個人建屋出售者，如土地所有權人以持有 1 年以上之自用住宅用地，拆除改建房屋出售，則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具建屋成本及費用之支出憑證暨有關契約，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財產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此種情形則免辦營業登記並免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所特別呼籲從事建屋出售行為之個人，除符合前開規定者外，應自行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免遭補稅處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蘇英蓉，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316)

更新日期：2014/03/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個人對學校家長會之捐贈可列舉扣除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各級公私立學校家長會，係依據政府訂定之「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設置，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所稱之團體。個人對學校家長會之捐贈，准作綜合所得總額之列舉扣除額，當年度列報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限。

如有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課曾志義，電話 049-2223067 分機 215)

更新日期：2014/03/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核釋進口或產製專供製造觸控面板用之導電玻璃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可申請免徵貨物稅

財政部近日將核釋，自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製造觸控面板用之導電玻璃，可檢具工業主管機關證明及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向海關或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免徵貨物稅。

財政部說明，依貨物稅條例第9條規定，凡磨光或磨砂、有色或無色、有花或有隱紋、磋邊或未磋邊、捲邊或不捲邊之各種平板玻璃及玻璃條，均屬平板玻璃，從價徵收10%貨物稅。但導電玻璃及供生產模具用之強化玻璃免徵貨物稅。上開條文所稱導電玻璃，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6條規定，指供生產液晶顯示器用可導電之玻璃。其後隨著工業發展，科技產品日新月異，前揭導電玻璃限於供生產液晶顯示器用始得免稅之規定，似不符光電產業之發展與需求，該部基於扶植國內產業發展及提升光電業者競爭力考量，曾先後對專供生產液晶顯示器、專供生產電漿顯示器模組、專供積體電路封裝用具導電功能玻璃基板、專供生產觸控面板用微薄玻璃、專供製造薄膜太陽能板用之導電玻璃及專供製造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用之導電玻璃等，核釋得參照導電玻璃免徵貨物稅在案。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目前有業者進口專供製造觸控面板用的導電玻璃，據經濟部工業局表示，為使應用於製造觸控面板之玻璃基板需具備導電特性，一般業界係於玻璃基板表面鍍上ITO製成ITO導電玻璃，該類觸控面板用之導電玻璃，與一般不具導電功能之平板玻璃不同。該部爰參照經濟部工業局意見，核釋自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製造觸控面板用之導電玻璃，可檢具工業主管機關證明及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向海關或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免徵貨物稅，以利國內相關產業發展。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慧敏

聯絡電話：02-2322758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十一、送女友千萬超跑 要課贈與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3.19 03:15 am

情人節送大禮，小心贈與稅上身。台北市有一富商，在情人節時送女友千萬超跑，結果因將高價跑車的車主登記為女友，遭國稅局以漏報贈與稅之名，對富商補稅、處罰。

每年的2月14日是西洋情人節，亞洲國家如日本則另訂3月14日為「白色情人節」，在這樣的浪漫節日裡，男女朋友常會以互贈禮物表白心意。台北市一名富商，即是在情人節送上一部價值千萬元的跑車給女友，結果被稅捐機關盯上，補了大筆贈與稅。

台北國稅局表示，這名富商在贈送高價跑車後約一年，即與女友完婚，但富商在婚前將購入的千萬跑車，登記為女友所有時，已經構成贈與他人財物的要件，必須報繳贈與稅。事後，接到補稅單的富商，主張國稅局查獲他將千萬超跑送給女友時，兩人實際上已經結婚，依法應屬夫妻間的贈與行為，可以享有免稅，富商並因此提出行政救濟，爭取免課。不過，國稅局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指出，富商購入超跑贈送女友時，兩人並無婚姻關係，不適用夫妻贈與免稅規定。

國稅局也以此案提醒納稅人，贈與價值超過220萬元禮物給他人，或當年度贈與金額累計超過220萬元時，務必要記得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被稅捐機關查獲後，稅負從天而降，既要補稅，還要加處罰鍰。

【2014/03/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退職所得之計算與扣繳率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退職所得係指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條金條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給付前述之退職所得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就超過定額免稅部分扣繳 6%；其給付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於給付時就超過定額稅部分扣繳 18%(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為 20%)。

另有關退職所得之計算可多加利用退職所得應稅所得計算軟體，其下載路徑如下：至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na.gov.tw>)/國稅服務/稅務試算/退職所得應稅所得計算軟體。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林珈玢，電話 049-2223067#207)

更新日期：2014/03/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總價值超過 89 萬元部分，應計入遺產總額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日前接獲沈小姐來電詢問，若被繼承人遺有一部名牌轎車總價值 150 萬元，是否應列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鳳山分局說明，103 年度發生之繼承案件，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 89 萬元以下部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得不計入遺產總額，若其總價值在 89 萬元以上時，應以超過部分列入遺產總額申報。

沈小姐詢問之 150 萬元名牌轎車，申報時得將 89 萬元列報為不計入遺產總額，剩餘 61 萬元則應併入遺產總額申報，依法課徵遺產稅。【#098】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李佳穎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10

更新日期：2014/03/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四、稅務問答／遺產 1,200 萬內免稅 六項目可扣除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3.19 03:15 am

嘉義市江小姐問：父親於 103 年 1 月過世，遺有存款約 1,800 萬元，請問申報遺產稅免稅額多少？可以自遺產總額扣除的項目有那些？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自 103 年發生之繼承案件，遺產稅免稅額：1,200 萬元，可扣除的項目：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喪葬費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2014/03/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遺產稅、贈與稅可以延後 2 個月繳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人收到遺產稅或贈與稅繳納通知後，應該在 2 個月內繳清稅款。

該局指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同時也規定，納稅人必要時也可以申請延期繳納，但須於原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提出申請，且以延期 2 個月為限。例如，納稅人收到繳納期限為 103 年 5 月 15 日之遺產稅繳納通知書，但因繼承人間還有協調如何繳納稅款等問題尚未解決，可以在 103 年 5 月 15 日前先向國稅局申請延期繳納，國稅局則會將繳納期限展延至 103 年 7 月 15 日。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人要留意稅款的繳納期限，因依同法第 51 條規定，如逾繳納期限始繳納稅款，每逾 2 日加徵應納稅額 1% 滯納金，逾期 30 日仍未繳納，則會移送強制執行，並就應納稅款及滯納金，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納稅人應如期繳納稅款，以免受罰。

(聯絡人：徵收科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更新日期：2014/03/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六、營利事業售地拆除地上物不得列為報廢損失

(南投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出售土地而拆除地上改良物(房屋)，地上改良物之帳面未折減餘額，應列為土地出售成本之一部分，不得列為固定資產報廢損失，以免遭到剔除及補稅。

該分局最近接獲轄內某公司申請固定資產報廢，其欲報廢之固定資產係因拍賣取得土地之地上閒置廠房，該公司為利土地出售欲予拆除，並將其帳面未折減餘額 7 百餘萬元列為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該分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條規定，營利事業出售土地之增益免納所得稅，如有損失應自該項增益項下減除。又依所得稅法第 45 條規定，資產之實際成本係包括取得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一切費用，因此為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發生相關損費，應自出售土地增益項下減除，合併計算損益。

該分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機器或運輸設備報廢，可列為固定資產報廢損失，惟為出售土地而拆除地上改良物(房屋)時，因拆除所產生之損費及其帳面未折減餘額，基於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應視為土地出售實際成本的一部分，不得列為損失。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石慧敏，電話 049-2223067 轉 114)

更新日期：2014/03/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